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845號

上訴人 陳○○（名字、年籍及住所詳卷，在押）

上列上訴人因家暴殺人未遂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3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9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認定，上訴人陳○○（名字詳卷）有其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之(二)所載，與其前同居女友即告訴人吳○○（名字詳卷）間有感情糾紛，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19時30分許，在其2人位於○○市○○區（地址詳卷）租屋處前，以具腐蝕性之鹽酸朝告訴人臉部潑灑，復持水果刀多次刺擊告訴人之頭部、胸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鹽酸灼傷約1.5%總體表面積、淺二度燒燙傷，頭、胸、手等多處撕裂傷之殺人未遂犯行，因而論上訴人以殺人未遂罪，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，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此部分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（事實一之(一)所犯傷害罪於原審撤回上訴）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結果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01 三、上訴意旨僅謂，伊認罪並誠心悔改，懇請從輕量刑等語，並
02 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
03 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說
04 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08 法官 莊松泉

09 法官 陳如玲

10 法官 鄭富城

11 法官 王敏慧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游巧筠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